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开业公告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已获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并已领取了包括其分支机构在内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现决定于 2007 年 7 月 2 日起正式对外营业。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以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由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出资,在中国注册成立的外商独资法人银行。总行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2 楼。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 亿元。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务执行董事田中达郎先生担任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柳冈广和先生担任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的行长。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目前拥有 8 家分支机构,包括北京分行、天津分行、天津滨海支行、大连分行、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无锡分行、上海分行及深圳分行。

根据批准,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可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承继了原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已经获准经营的全部业务。

自 2007 年 7 月 1 日起,原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分支机构的所有财产、权利、义务将由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承继(保留在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的财产、权利、义务除外)。

原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境内分支机构(除上海分行之外)将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手续。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获准保留,其营运资金变更为:2 亿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分行行长变更为:是枝芳明先生;住所变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303 室;业务范围变更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第 25 条规定,经营对除个人以外客户的外汇业务。

特此公告。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07 年 6 月 30 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8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6 年第 6 号)的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分支机构改制的、由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独出资的外商独资银行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总行在上海市开业,中文名称为: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外文名称为: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China), Ltd. ;注册资本为 65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 325388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由原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分行营运资金划转,1851.628722 万元人民币或者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由原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分行资本公积划转,322760.371278 万元人民币等值的自由兑换货币由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拨付;该行承继原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分行的债权、债务及税务。核准田中达郎(TANAKA TATSUO)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核准柳冈广和(YANAOKA HIROKAZU)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的任职资格;核准《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章程》;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三菱东京日联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Bank of Tokyo-Mitsubishi UFJ (China), Ltd.

机构编码:B0288H131000001

许可证流水号:00000275

批准成立日期:2007 年 06 月 26 日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233 号汇亚大厦 22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 话:021-68881666

传 真:021-68881661

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发证日期:2007 年 06 月 27 日

业务范围

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全部外汇业务以及对除中国境内公民以外客户的人民币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该行可以承继原日本三菱东京日联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分行获准经营的全部业务。

以上信息可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上(www.cbrc.gov.cn)查询。